**个人健康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本人是否已申领并取得浙江“健康码”绿码？ |  是     否 |
| 2.本人在考前21天内是否有国（境）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？（注：按照浙江防疫要求，对入境人员和中高风险地区来浙人员实施“14+7”健康管理措施） |  是     否 |
| 3.本人在考前14天内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**所在区县**旅居史？（注：按照浙江防疫要求，对中高风险地区**所在区县**来浙人员实施“7+7”健康管理措施） |  是     否 |
| 4.本人在考前14天内是否有江苏省南京市、宿迁市泗阳县、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、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旅居史？（注：按照浙江防疫要求，考前14天内有上述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须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） |  是     否 |
| 5.本人是否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？ |  是     否 |
| 6.本人是否为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？7.本人考前14天内，是否有以下症状？如有请在□内划√。症状：□发热□寒战□干咳□咳痰□鼻塞□流涕□咽痛□头痛□乏力□头晕□胸闷□胸痛□气促□恶心□呼吸困难□呕吐□腹泻□结膜充血□腹痛□其他症状 |  是     否 |
| 8.是否有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如没有，此栏不需填写。）**考生签名：** **年 月 日****考生承诺书**（1）本人已详尽阅读《关于2021年杭州市面向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招考人民警察考生防疫须知》及疫情防控有关告知事项说明，了解本人健康证明义务及考试防疫要求，自愿遵守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管理有关规定。（2）本人承诺，本人符合本次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不存在“不得进入考点”的情形。（3）本人承诺，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如有虚假或隐瞒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（4）自本人申报健康情况之日至开考时，如上述填报信息发生变化，将及时进行更新并主动向参考地人事考试机构报告。**考生签名：** **年 月 日** |